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911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编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6月25日14时43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普通客车在田贝四路-田贝四路水田二街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而未停车避让。上述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违法系统。

被申请人摄录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5年7月6日，申请人在12123平台接受处理。平台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并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凭证，被申请人决定对其处5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一）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显示绿色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

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和平路-和平路船步路交叉口行经无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在接近人行横道时已经减速，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未对行人造成任何危险或不妥。其主张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